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重组时签署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没有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签字：

殷仲民

张俊瑞

赵更申